

僑所公立學校

對「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意見書

本校是一所鄉村學校，本著新界「興學育才」的傳統精神，早於一九六五年由鍾屋村撥出祖地，籌款集資創辦。後接受政府資助，數十年來，默默耕耘，努力為莘莘學子提供教育服務，造福社會。

香港回歸祖國，本校校董會熱烈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對教育發展的承擔，我們完全認同政府教育改革和課程改革的方向，尤其是「以學生為本」的理念，憧憬在特區政府的帶領下，和其他辦學團體一同積極參與教育工作。

二零零三年春，教育統籌局實施「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以下簡稱「統整」政策），以本校收生不足為理由，停止開辦小一班，剝奪本校的辦學和收生權，扼殺本校的辦學理想。今日再次討論是項議題，本校具列意見如下：

對鄉村學校和小規模學校的不公平對待

教統局在上學年利用行政手段，未經公開諮詢，中途改變小一開班準則，提高收生人數至 23 人，致令很多鄉村學校首當其衝受到影響，因而停辦小一，而且在其《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文件中，誤導公眾，破壞鄉村學校和小規模學校的形象，將之塑造成「成本高效能低」的學校。就算在教育界和眾多議員們的強烈反對下，仍堅持推行，並且不設上訴機制，刻意扼殺這些學校的生存空間，違背自然公義的原則。

各區鄉村學校為繼續其辦學承擔，雖然努力爭取，建議合併為中心小學，卻仍然不為接納。而今年因「統整」受影響學校的上訴機制又不適用於上年度受影響學校。真令人質疑教統局是否確實要封殺鄉村學校。

教統局未有履行施政報告的承諾

董建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曾經承諾「香港仍有不少學校沿用三四十年前的標準，我們必須加快這類校舍的改善工程」，可是很多鄉村學校的改善工程，包括本校在內，早已在二零零二年間被取消了，還得到「設施不合標準」和「令人憂慮會對學生的學習構成不良影響」的評價。

教育改革其中一個方向是「鼓勵辦學多元化，發揮不同學校的專長和特色」，以現時教統局不考慮鄉村學校和小規模學校的歷史、專長和特色，不理會學校的改善和進步，也不給予機會受影響學校轉型，只顧將資源投放在規模大的學校，不顧我們這些學校的存在價值。

教育改革強調「以學生為本」，重視家長的意願和與辦學團體的夥伴關係，但是，在教統局處理「統整」政策時，卻沒有理會對受影響學生的需要和傷害，縱使他們聲淚俱下，苦苦哀求，也無動於衷；也沒有考慮家長選校的意願和在報讀小一時與學校立下的協議；也沒有尊重我們辦學團體，沒有事先諮詢意見，沒有和衷共濟地解決問題。教統局官員是否在履行董建華行政長官的施政承諾？

對鄉村學校和小規模學校的不公義對待

本校和其他受影響學校一樣，沒有違反「教育條例」，奉公守法，教育質素受到家長認同，畢業生亦不乏才俊和社會棟樑，為何被取消校舍改善工程，被剝奪辦學權和收生權，被迫結束學校？

今年度部份被「統整」學校仍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而教統局官員卻表示，就算學校結束，改善了的設施將來對社會有用。為何我們鄉村學校不可以享有改善工程，讓現時和將來的使用者得益？

誠然，本港適齡學童人口下降和經濟困境，是不爭的事實，但教統局的「統整」政策是否唯一的解決方法呢？為甚麼硬要鄉村學校和小規模學校來「承擔」？為甚麼要犧牲我們，犧牲教育改革的承諾？這是特區政府的公義所為嗎？

尊貴的教統局長官們，當你們製訂這「統整」政策時，有沒有「易地而處」，「包容」和「體諒」我們的學生、家長、教師、校長和辦學團體呢？

總 結

董建華行政長官在他的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描繪了教改落實後一個「非常動人的教育前景」，可是，我們現時面對的卻是一個冷酷、無助和絕望的將來。

我們鄉村學校辦學經已數十年。現時教統局的「統整」政策，封殺鄉村學校，剝奪我們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

我們重申強烈反對教統局所謂「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我們要求教統局遵守基本法；立即無條件取消所有已實行的「統整」措施；切實履行教育改革和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的承諾；給予受影響學校收取小一學生和繼續辦學的權利；給回鄉村學校學校改善工程；盡快與辦學團體商討繼續辦學的方案。

僑所公立學校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